

名稱 [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](#) 

發布日期 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

[第 1 條](#)

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[第 2 條](#)

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[第 3 條](#)

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，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。

[第 4 條](#)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

正及補救措施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- 二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三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[第 5 條](#)

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括分支

機構及附屬單位，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。

[第 6 條](#)

前項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

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性騷

擾申訴、再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
[第 7 條](#)

本法所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為性騷擾事件被

害人提出申訴時，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

、僱用人者，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為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

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[第 8 條](#)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。